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5〕31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110千伏陈家林输变电工程（线路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110千伏陈家林输变电工程（线路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110千伏陈家林输变电工程（线路工程）位于广州市黄埔区、增城区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新建地下电缆

新建110kV陈家林站至110kV华新线T接点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1.47km。

（二）新建架空线路

新建电缆于110kV华新线#34塔T接华新线，T接架空线由塔上直接引至塔下接入电缆，长度约0.22km。

（三）架空线路增容改造

对110kV新永乙线、110kV华新线、110kV华罗甲线进行增容改造，改造段路径长约7.02km；220千伏华圃站110千伏华新线间

隔导线增容改造长约 0.10km。更换 110kV 新永乙线#01-#10、110kV 华新线#47-#38 双回线路长约 2.499km。更换 110kV 华新线华圃站-#03、110 千伏华罗甲线华圃站-#03 双回线路长约 0.315km 和 110kV 华新线#03-#05、#12-#24 段单回线路长约 4.206km。更换 220 千伏华圃站 110 千伏华新线间隔导线 0.10km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，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(二)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、施工营地、材料堆放场等设施。

(三) 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(四) 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(五)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,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,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,电话:020-83555988)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黄埔分局、增城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
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。